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李能能，男，1973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18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26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李能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14359.13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7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李能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能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（未缴纳）；民事赔偿人民币114359.13元（未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

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能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能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